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辦法

115 年 11 月 24 日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決議

壹、目標

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，為大學「繁星推薦」入學管道，建立公正客觀的校內作業辦法。

貳、依據

（一）116 年大學甄選委員會(下稱甄選會)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。

（二）本校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參、本校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輔導組長、高三導師長。

肆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、高二與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。

（二）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(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計算，不分組別)在 50%以內。

（三）須參加當年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（視需求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）且成績通過擬推薦大學校系之檢定標準。

伍、成績與百分比計算說明

（一）「在校學業成績」為其高一、高二、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。

（二）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計算,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辦理，採高一到高三上，各學期修習學分加權計算(含必、選修)。

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,應以原成績辦理;重讀之科目,應以再次選讀所得之成績辦理。

依本校課程總體計畫核定版詳列採計科目與學分如下表:(選修課程以黑底表示)

<table>
<tr><th>課程</th><th>生物醫農</th><th>理工資訊</th><th>財經商管</th><th>社會人文</th></tr>
<tr><td>高一上
(31 學分)</td><td colspan="4">國文(4)英文(4)數學(4)物理(2)地科(2)歷史(2)地理(2)公民(2)美術(2)
本土語言(1)生涯規劃(1)資訊科技(1)體育(2)　多元選修(2)</td></tr>
<tr><td>高一下
(31 學分)</td><td colspan="4">國文(4)英文(4)數學(4)化學(2)生物(2)歷史(2)地理(2)公民(2)音樂(2)
本土語言(1)生命教育(1)資訊科技(1)體育(2)　多元選修(2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高二上
(30 學分)</td><td colspan="4">國文(4)英文(4)數學(4)自然探究與實作(2)公民(2)家政或生活科技(2)體育(2)
閱讀理解與表述(2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歷史(2)
選修物理(2)選修化學(2)選修生物(2)</td><td colspan="2">地理(2)藝術生活(1)
地理探究(2)選修歷史(3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高二下
(30 學分)</td><td colspan="4">國文(4)英文(4)數學(4)自然探究與實作(2)家政或生活科技(2)體育(2)
閱讀理解與表述(2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地理(2)美術(2)
選修物理(2)選修化學(2)選修生物(2)</td><td colspan="2">歷史(2)藝術生活(1)
歷史探究(2)公民探究(2)選修地理(3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高三上
(30 學分)</td><td colspan="4">國文(4)英文(2)體育(2)健康與護理(1)全民國防(1)
多元選修(2)班群選修(2)英文作文(2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藝術生活(2)
數甲(4)選修物理(3)選修化學(3)</td><td colspan="2">音樂(1)
選修歷史(3)選修地理(3)選修公民(3)</td></tr>
<tr><td>選修生物(2)</td><td>工程設計專題(2)</td><td>數乙(4)</td><td>思考智慧的啟航(1)
基本設計(1)
多媒體音樂(2)</td></tr>
</table>

（三）繁星總百分比計算，依甄選會規定，各校每百分比人數，採累計方式計算，並採無條件進位累計每百分比推薦人數。

（四）「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」，依甄選會規定，百分比僅採計高一高二「必修」學分，平均後計算之。國文、英文兩科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採計至高三上。

陸、校內推薦流程

由教務處提供符合大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簡章所列分發比序之電腦程式，供學生於一定期限內上網選填。

時間	內容
高三上結束	確認高三上學期成績
高三下開學前	確認高中前一~五學期成績
高三下開學第一週	公布校內預算繁星百分比
學測成績公布當天	甄選會公布前 50%之學生名單
學測成績公布後一週內	校內協調繁星志願選填「學校」與「學群」(於輔導室現場協調，百分比高者優先)
校內協調後隔天	公告校內協調結果
校內協調確認後一週內	學生自行上網填寫志願序
學生填寫志願序畢隔天	發下「志願序確認單」，一週內家長簽名後繳回(連同報名費 200 元)
3 月中	教務處集體報名作業

備註 1：繁星百分比相同時，校內排序標準:

校內比序 1:「在校學業成績」，即高一至高三上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之平均成績。

校內比序 2：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校內比序 3：高二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校內比序 4：高二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校內比序 5：高一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校內比序 6：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

備註 2：校內繁星協調時程以教務處公布為主。

備註 3：繁星推薦招生重要日期，依甄選入學委員會每年公告為主。

備註 4: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及「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」，依甄選會規定辦理，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數(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 2 位數)。

柒、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